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9-096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及股东许利民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、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卫国	是	5,202,000 股	2019 年 9 月 18 日	2020 年 8 月 10 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17%	个人投资及消费
合计	-	5,202,000 股	-	-	-	1.17%	-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许利民	否	6,520,000 股	2019 年 3 月 20 日	2019 年 9 月 18 日	2020 年 9 月 17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7.29%	个人投资及消费
合计	-	6,520,000 股	-	-	-	-	7.29%	-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42,871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68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64,900,4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5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9.81%。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56,844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62%，完成上述交易后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273,400,46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2%，占所持公司股份的 59.85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9,432,8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9%，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41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5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5.89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